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5)2724号

当事人：北京文字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71213691E

住所（住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

院4号楼16层19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鹏

2024年01月13日，本机关收到关于北京文字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案源。举报人反映当事人承诺报考下发的证书由住建部门颁发，拿到的证书是由中国人力资源职业技能认证中心盖章，与实际承诺不符。2024年02月26日，本机关正式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4号楼16层1908提供教培服务。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2023年11月29日，当事人工作人员（企业微信名A-报考中心-曹老师）通过微信向当事人宣称“现在证书都是由城建部门颁发的”。举报人实际证书盖章部门为中国人力资源职业技能认证中心。当事人宣传内容与实际盖章部门不符，属于发布服务的内容、提供者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证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2. 涉案证书截图, 证明涉案证书颁发部门情况; 3. 聊天记录截图, 证明当事人的宣传情况; 4. 情况说明, 证明案件情况; 5. 现场笔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证明当事人经营异常。

本机关因通过当事人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 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五)项的规定于2025年10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002516号, 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北京文宇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构成发布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广告的行为。当事人系初次违法,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改正,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

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